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佳蕙
電話：03-5216121#343
電子信箱：01024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20069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20069602_ATTACH1. pdf、
376580000A_1120069602_ATTACH2. pdf、376580000A_1120069602_ATTACH3. pdf、
376580000A_1120069602_ATTACH4. pdf、376580000A_1120069602_ATTACH5. pdf、
376580000A_1120069602_ATTACH6. 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修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3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電子檔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旨揭4項規定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規定）、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84